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景园指委〔2014〕8号

关于开展“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自2005年设置以来，为了落实复合型、应用性、高层次风景园林专业学位人才目标，各培养单位积极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的合作，先后建设了一大批各具特色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或称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统称“联合培养基地”），对提高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特别是全日制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根据“关于委托开展示范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及经验推广工作的函”（教研司便字20140607号），为更好地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遴选活动。具体事项通

知如下：

一、请各培养单位认真总结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模式，按照“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办法”（见附件）撰写申报材料，于2015年3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

二、本次申报不接受纸质材料，只接受电子版材料(pdf格式)，逾期报送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春光

电话：010-62336634

邮箱：mlaedu@bjfu.edu.cn

附件：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办法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遴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03号文件）精神，加速推进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优化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探索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教育产学研一体化的实践教学方式，切实提高实习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提升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经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研究，决定开展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遴选与推广工作，进一步明确培养单位与签约实践教学基地在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责权利，调动培养单位建设实践教学基地积极性，充分发挥签约实践教学基地职能，实现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实践教学基地之间的互动、互助和共赢。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地名称

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基地

二、遴选对象

申报单位：具有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授权的培养单位

联合培养单位：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签约建设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实践教学基地

三、遴选条件

1、联合培养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良好的社会声誉。

2、联合培养单位具有一定数量的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联合指导教师或较为稳定的高水平技术团队。

3、联合培养单位能够提供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必备的硬件（实习实践空间与场所、必备的实习实践设备等）。

4、联合培养单位有健全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实践教学基地运行管理机制（包括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科研合作机制、联合培养机制和运行管理办法；联合指导教师职责、实践研究生管理与考评办法、实践教学期间的安全、知识产权等相关规定）

5、联合培养单位同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签约建设并运行两年或两年以上，且每年均接收一定规模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工作。

6、联合培养单位在风景园林专业学位联合培养规模、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等方面成效显著并具有示范推广效应。

四、遴选程序

1、申报单位依据遴选条件提出本单位示范基地推荐名单（每个培养单位只能推荐 1 个），推荐名单须在本单位网站公

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教指委秘书处。

2、教指委秘书处对申报单位报送的示范基地推荐结果进行初审，确定示范基地备选名单。

3、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备选示范基地进行现场调研评估，确定示范基地候选名单。

4、教指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审议确定示范基地遴选结果。

5、示范基地遴选结果在教指委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教指委以文件正式公布最终遴选结果，并授予“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匾。

五、遴选周期、数量及材料、要求

1、示范基地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次遴选不超过 10 个。

2、遴选材料及要求

1) 《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书》（见附件）pdf 电子版。

2) 示范基地有关的支撑材料（基地共建双方协议书、基地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文件等）电子档（pdf 格式）。

3) 反映示范基地基本条件及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照片（JPG 格式,1M 以上未经剪裁）、成果的论文、奖励、报道等支撑或第三方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pdf 格式）。

六、示范基地的管理与评价

1、“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有效期为3年，到期复审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2、示范基地申报单位每年9月向教指委秘书处提交基地建设年度报告，并在中国风景园林教育大会上设置实践教学分会场，推广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验，研讨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实践教学。

3、教指委每年10月组织专家对上年度示范基地运行情况进行评审，对优秀的示范基地申报单位予以表彰，对实践教学执行情况未达到预期要求的基地给予具体指导意见，对连续两年未达到实践教学预期要求的示范基地予以撤销处理。

4、示范基地遴选工作纳入对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中。

5、申报单位需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且不涉及技术机密等问题。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示范基地称号，并对相关培养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全国示范性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申报表

(年度)

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联合培养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制

二〇一四年六月

说 明

一、本申报表填写完毕，须由申报单位、联合培养单位填写意见，有关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

二、申报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1. 申报表
2. 基地共建协议
3. 基地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材料
4. 实践成果及佐证材料

三、以上材料均以 pdf 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详见申报工作的通知），命名格式如下：申报单位名称+示范基地遴选。

一、基地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联系培养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培养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合培养共建协议起始时间			

二、联合培养开展情况（需附件具体学生实习实践信息）

年份	年	年	年
接收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总人数			
供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项目数			
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联合指导教师或联合指导团队数			

三、基地保障条件

包括：联合导师队伍状况、实习实践空间与场所、必备的实习实践设备设施等。

四、基地运行管理机制

包括：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科研合作机制、联合培养机制和运行管理办法；联合指导教师职责、实践研究生管理与考评办法、实践教学期间的安全、知识产权等相关规定。

五、研究生实践取得的成果及应用情况

包括：取得的实践成果应用情况（实践成果被采纳、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申请专利、发表文章、获奖情况等），实践基地研究生就业竞争力的分析。

六、基地可持续稳定发展情况

关于利用申报单位和联合培养单位双方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研究生，形成紧密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实现联合培养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多方共赢，以及进一步改进的方向和措施说明。

七、基地的特色、优势和推广示范作用

阐述基地的特色、优势，以及形成的模式和主要经验。

八、联合培养单位和申报单位意见

联合培养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高校研究生院（部、处）公章

年 月 日